

赤心向党

开花结果的“铁树”

从街道办主任到区委党校校长,再到法院任纪检组长,姚新志在每个岗位上都兢兢业业,勤劳肯干,留下了一串串辉煌业绩。但他从不因此而向组织提要求、提条件,用他的话说:我这棵“铁树”,定会在工作中“开花结果”。

2011年,组织安排姚新志任双清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,在众人眼里,是“官”,可在他看来却没有什么特别。他始终做人低调,为人谦和,待人真诚,不仅勤勤恳恳地做着本职工作,还主动请缨,接手了许多常人避之不及的棘手工作,为单位排忧解难,却从未言苦、叫累。

2013年,不是法律专业出身的姚新志,充分利用工作之余,自学法律知识,凭借自身不懈的努力,获取了法官的“入门资格”。那时,他53岁。三年后,全国法院开始进行司法体制改革,员额法官办案制度开始施行。这时,他主动提出愿意辞去党组成员职务,脱去这身“官袍”,希望考人员额,真正成为一名为百姓主持公平正义的法官。

大家都感到诧异,“不到四年就退休,好好的‘官’不当,这么大年纪了跑到一线去办案?”

“他呀,就是爱折腾。”姚新志的家人这样评价他。

最终,通过严格的考试和考核,姚新志如愿以偿成为一名员额法官,56岁的他以一名普通执行人员的身份,开始了奋战一线的执行生涯,继续在一线发光发热。原本可以套改为四级高级法官的他,因名额所限,主动放弃,让给了其他年富力强的法官;2019年,有一个晋级四级高级法官的名额,他再次主动放弃。同事、朋友、家人极不理解,他说:“我就要退休了,名额稀缺,待遇对我来说并不重要,我能办案到退休的最后一天,才是我最大的慰藉和荣光。”

铁心执法

披荆斩棘的“利剑”

56岁,在执行工作岗位上,是绝对的“高龄”。执行案情错综复杂,有的案件不仅人数众多,执行地点还偏远,加之“人难寻”“物难找”等原因,没有异于常人的韧劲,是难以坚持下去的,但姚新志一干就是三年。在这三年里,他一共执结358件案件,平均3天就要执结一件。其中绝大多数案件都是疑难、复杂案件,并且不乏大量的涉执缠访、闹访案件,但凡经他办理的执行案件,大都能案结事了,深得申请执行人的称赞,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群众满意的背后,是咬紧牙关的坚守和呕心沥血的付出。在法院看到姚新志的身影时,他不是行色匆匆正要出去执行,就是风尘仆仆执行归来,抑或是手上攥着厚厚的资料,带着申请执行人去领取执行款。

“那天星期天,我经过邵阳大道时,看见姚法官冒雨劝说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,当时深受感动。”2017年12月的一天,双清法院副院长王跃民激动地谈起他的见闻。

原来,因为被执行人一直和法院“躲猫猫”,那个案件已经拖了许久。那几天,申请执行人告诉姚法官,对方近期在该工地。得知这一消息,姚新志不分昼夜白天,想尽办法去寻对方的踪迹。终于在一个周末休息的时间,遇上了行踪不定的被执行人。刚开始交谈时,对方一副赖账到底的模样,语气十分嚣张。那时正值隆冬,天空下着丝丝冷雨,姚新志一边与之交谈,一边帮他拂去肩头上的水珠。这些不经意的举止和善意的规劝,化解了对方的敌意,他先是一怔,随后语气也开始缓和,表示愿意跟姚法官好好谈一谈。正是春风化雨般的“柔情”,让姚新志为无数个本以为“无解”的执行案件打开了执行“缺口”。

虽然姚新志平时温文尔雅,待人谦和,但只要经他执行的案件,处处充满了“法”的权威,当事人都心服口服。他坚信,公信力就是最好的“利剑”。

“快退休了,我就想多为百姓干些实事”

——记双清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姚新志

张雪珊 黄思慧 李博偲

“快退休了,我想用一年的时间干完两年的工作,多为老百姓干些实事。”这是姚新志经常说的一句话。说起老法官姚新志,与他打过交道的人无不交口称赞,和他并肩作战的法院干警个个佩服:“其实榜样就在我们身边,他就是我们法官中的‘老黄牛’。”

10月23日,59岁的姚新志作为双清区委宣讲团成员,在区财政局开展“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”宣讲过程中,突发脑出血倒在台上,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,紧急施行手术,目前仍在医院治疗。



▲姚新志（左二）在基层开展民情恳谈。

热心为民

有口皆碑的“名片”

不了解姚新志的人也许会认为,按理来说,当过“官”的人自然是有些架子的,但一心扑在工作上的姚新志,不仅没有“官”架子,甚至对待当事人比对待自己家人还上心。

在一个执行案件的执行过程中,其中一方因为不懂法律,对法院的执行行为产生了误解,大吵大闹起来。姚新志体谅对方一大早坐早班车赶来法院,也知道对方对法律知之甚少,他本着将心比心的想法,先将其请进办公室,随后从案件本身入手,向其释明法理。临近中午食堂开饭的时间点,姚新志想着对方路途远,车程久,主动留当事人去食堂用餐,自掏腰包为其购买饭菜。

在执行工作中,姚新志始终坚持着一个原则,那就是换位思考。他常说,“来法院打官司各有各的难处,理解和体谅是最好的工作方法。”

有当事人前来打道:“请问执行局怎么走?我听说法院有位姚法官,办案公平公正,他办的执行案子双方都心服口服,是不是?我想找他咨询执行问题。”

就这样,姚新志成了双清区法院的一张“名片”,他“老黄牛”式的工作精神,也一直为身边的人所感染。

除此之外,姚新志清正廉洁、淡泊名利的品质也是出了名的。在与当事人打交道的过程中,他自掏腰包是常有的事;因为出色的工作,近年来他常常被推荐评选为各类“先进”,但他毫不在意,总是谦和地微笑着拒绝:“我就不用啦,这些荣誉还是留给年轻人吧。”



▲姚新志在宣讲理论知识。



▲姚新志在热心接待相关当事人。